

林、何氏谓“烧绝粮道及转运也”。或谓“队”字疑为“櫓”字之假借，櫓者江中大船也。火櫓者，谓火敌之船也。队(suì岁)，通“遂”；这里指敌人运输线。一作队仗兵器。櫓字之说，可供参考。

② [行火必有因]：火攻必须有条件，或说必须有内应。 [烟火必素具]：火攻器材必须经常准备着。

③ [发火有时，起火有日]：放火要看天时，起火要看日子。

④ [时者，天之燥也]：所谓天时，是指季候的干燥。 [日者，月在箕、壁、翼、轸也]：箕、壁、翼、轸，都是星名。中国古代测天都用二十八宿为方位的标准。据天文学家们的考证，二十八宿的名称是到汉代才逐渐完备的。但在孙子时代有些星宿早已被人们注意和利用了。二十八宿都在赤道附近，被天文学家们用作天空的标志。它们的名称是：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虚、危、室、壁、奎、娄、胃、昴、毕、觜、参、井、鬼、柳、星、张、翼、轸。古人间接参酌月亮在空中的位置(所以叫“宿”)，来推测太阳的位置。由太阳在二十八宿的位置来推知一年的季节。其实这只是在历法方面的事，同气象(风雨)是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不过当时的天文学家都认为月亮行经箕、壁、翼、轸四个星宿时多风。他们说四星好风，月宿在此时必多风。《洪范》载有“星有好风，星有好雨”。西方也有类似的传说，如巴比伦就以“轸”星为风星。

⑤ [凡此四宿者，风起之日也]：月亮经过四宿的日子，就是有风的日子。

【译文】

(九十六) 孙子说：火攻有五种：一是火烧营寨，二是火攻积聚，三是火烧辎重，四是火烧仓库，五是火烧粮道。实施火攻必须有条件，火攻器材必须经常准备着。放火要看天时，起火要看日子。天时是指季候的干燥；日子是指月亮行经“箕”、“壁”、“翼”、“轸”四星宿的位置，月亮经过四星宿的日子，就是有风的日子。

(九十七) 凡火攻，必因五火之变而应之。^① (曹操曰：以兵应之也。) 火发于内，则早应之于外。^② 火发而

其兵静者，待而勿攻，极其火力，可从而从之，不可从而止。^③（曹操曰：见可而进，知难而退。）火可发于外，无待于内，以时发之。^④火发上风，无攻下风。^⑤（曹操曰：不便也。）昼风久，夜风止。^⑥（曹操曰：数当然也。）凡军必知有五火之变，以数守之。^⑦

【注释】

① [凡火攻，必因五火之变而应之]：凡用火攻，必须凭借这五种火攻的变化使用，并用兵力配合它。

② [火发于内，则早应之于外]：从敌人内部放火，就要及时派兵从外部策应。

③ [火发而其兵静者]：火烧起来而敌兵镇静不哗，这表明敌先有准备。 [待而勿攻]：意为应等待一下，不可马上发起攻击。 [极其火力]：加强火势。 [可从而从之]：谓能趁机进攻就进攻。 [不可从而止]：不宜进攻就应停止。

④ [火可发于外，无待于内，以时发之]：如果可从外面放火，便不必等待内应，只要适时放火就行。

⑤ [火发上风，无攻下风]：火在上风放，不可从下风进攻。

⑥ [昼风久，夜风止]：十家注中曹、李、杜、梅、张都认为“昼风必夜止”，“数当然也”。从现代气象学看：孙子上述命题和十家注诸家注解都不是科学的结论。

⑦ [凡军必知有五火之变，以数守之]：军队必须懂得灵活地运用五种火攻的方法，并根据观察，有起风的征候时使用它。

【译文】

（九十七）凡用火攻，必须凭借这五种火攻的变化使用并用兵力配合它。从敌人内部放火，就要及时派兵从外部策应。火已烧起而敌军仍然保持安静的，应等待一下，不可马上发起攻击，应加猛火势，如果可以进攻就进攻，不可进攻就停止。如果从外面放火，就不必等待内应，只要适时放火就行。火在上风放，不可从下风进攻。白天风刮久了，夜晚就容易停止。军队必须懂得灵

活地运用五种火攻的方法，并根据观察有起风的征候时使用它。

(九十八)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强。^①水可以绝，不可以夺。^②(曹操曰：火佐者，取胜明也。水佐者，但可以绝敌道，分敌军，不可以夺敌蓄积。)

【注释】

① [故以火佐攻者明]：用火辅助进攻的，明显地可以取胜。 [以水佐攻者强]：用水辅助进攻的，攻势可以加强。

② [水可以绝，不可以夺]：水可以断绝敌军，但不能夺取积蓄。

【译文】

(九十八)用火辅助进攻的，明显地容易取胜；用水辅助进攻的，攻势可以加强。水可以断绝敌军，但不能夺取积蓄。

(九十九)夫战胜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费留”。^①(曹操曰：若水之留，不复还也。或曰：赏不以时，但费留也，赏善不逾日也。)故曰：明主虑之，良将修之。^②非利不动，非得不用，非危不战。^③(曹操曰：不得已而用兵。)主不可以怒而兴师^[1]，将不可以愠而致战；合于利而动^[2]，不合于利而止。^[4]怒可以复喜，愠可以复悦；亡国不可以复存，死者不可以复生。^⑤故明君慎之，良将警之；此安国全军之道也。^⑥(曹操曰：不得以己之喜怒而用兵也。)

【校勘】

[1] 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十家本、《武经》本于“兴”字下作

“师”字，竹简作“军”字。今从前者。

[2] 合于利而动：十家本、《武经》本“而”字下作“动”字。竹简“动”字作“用”字，未从。

【注释】

① [夫战胜攻取]：指打了胜仗，夺取了城邑。 [而不修其功者凶]：可作不去整治政治，重赏有功解。此句用今天的话，叫作打了胜仗，夺取了城市，而达不到战略目的的凶。如吴师伐楚，五战五胜，直捣郢都，但不能达到灭亡楚国的目的。结果吴军在楚拖了三年，不得不退，最后是自己失败。 [命曰“费留”]：这句真意，十家注多未明言。李筌注：“赏不逾日，罚不逾时……”从字面看，战胜攻取而不修其功，似有枉自耗费国家的兵力、财力、使军队久留在外之意。近阅《〈孙子〉字义探微八则》（下略作《探微》）谓：“‘费留’乃费财留工、烦人留日等古语的简称或缩写……孙子所谓‘费留’者，乃‘费旷’之谓也。”可供参考。

② [故曰：明主虑之，良将修之]：所以说：明智的国君要慎重考虑这件事，良好的将帅要认真研究这件事。

③ [非利不动]：不是有利不行动。 [非得不用]：不是有胜利把握不用兵。 [非危不战]：不是危迫不得已不作战。

④ [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国君不可因愤怒而发动战争，将帅不可因气愤而出阵求战。 [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对国家有利才行动，对国家不利就停止。

⑤ [怒可以复喜，愠可以复悦]：愤怒可以恢复到喜欢，气愤可以恢复到高兴。 [亡国不可以复存，死者不可以复生]：国亡了就不能复存，人死了就不能再生。

⑥ [故明君慎之，良将警之]：所以明智的国君对此要慎重，良好的将帅对此要警惕。 [此安国全军之道也]：这是安定国家和保全军队的关键！

【译文】

(九十九) 凡打了胜仗，夺取了土地城邑，而不能达到战略目的的会遭殃，这叫做“费留”。所以说：明智的国君要慎重地考虑这件事，良好的将帅要认真地研究这件事。不是有利不行动，

不是能胜不用兵，不是危迫不作战。国君不可因愤怒而发动战争，将帅不可因气愤而出阵求战。对国家有利才行动，对国家不利就停止。愤怒可以恢复到喜欢，气愤可以恢复到高兴；国亡了就不能复存，人死了就不能再生。所以明智的国君〔对此〕要慎重，良好的将帅〔对此〕要警惕；这是安定国家和保全军队的关键！

用间篇第十三

曹操曰：战者必用间谍，以知敌之情实也。

【题解】

本篇首先着重论述了解敌人内部情况之重要，但因当时间谍才开始出现，尚欠经验教训。所以只能提出用间的重要性和五种间谍的名称，保密的纪律，间谍的任务和使用反间之重要。最后谈殷之用伊尹，周之用吕尚为例，其实两人都不过是普通的老百姓，不担任任何官职，因而也不了解统治阶级内部的情况，是不恰当的举例。

(一〇〇) 孙子曰：凡兴师十万，出征千里，百姓之费，公家之奉，日费千金。^① 内外骚动，急于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万家。^② (曹操曰：古者八家为邻，一家从军，七家奉之，言十万之师举，不事耕稼者七十万家。) 相守数年，以争一日之胜，而爱爵禄百金，不知敌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将也^③，非主之佐也，非胜之主也。^④ 故明君贤将，所以动而胜人，成功出于众者，先知也。^⑤ 先知者不可取于鬼神，(曹操曰：不可以祷祀而求，亦不可以事类而求也。) 不可象于事，不可验于度，(曹操曰：不可以事数度也。) 必取于人，知敌之情者也。^⑥ (曹操曰：因人也。)

【校勘】

[1] 非人之将也：十家本、《武经》本“非”下作“人”字。竹简“人”作“民”字，未从。

【注释】

① [凡兴师十万，出征千里，百姓之费，公家之奉，日费千金]：千金是极言其多也。这里从动员之众、费用之多讲起，以说明不了解敌情者之罪过，这里指出凡是兴兵十万，出征千里，百姓的耗费，公室的开支，每天要花费千金。

② [内外骚动]：全国内外动乱不安。 [急于道路]：运输军需物资的疲惫于道路上。 [不得操事者]：指因而不能耕作的。 [七十万家]：曹注：“古者八家为邻，一家从军，七家奉之。言十万之师举，不事耕稼者七十万家。”

③ [相守数年，以争一日之胜]：这样地相持几年，只为了争取一朝的胜利。 [而爱爵禄百金，不知敌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将也，非主之佐也，非胜之主也]：如果吝惜爵禄和金钱，以至不能了解敌情，那就是最不仁慈的人，就不是负责的将领，就不是国君的辅佐，就不是胜利的主帅。

④ [故明君贤将，所以动而胜人，成功出于众者，先知也]：开明的国君、贤良的将帅，其所以能动辄战胜敌人，成功地超出众人者，就因为事先了解情况。

⑤ [先知者不可取于鬼神，不可象于事，不可验于度]：这里指出要做到事先了解情况有三不可。一、不可取于鬼神，反对迷信；二、不可象于事，即不可对事物进行机械类比推测（曹注：“不可以事类而求之。”如占卦以《易经》的往事作类比）；三、不可验于度，不可验证于天象星宿运转的“度”。这三不可就是反对迷信鬼神，反对用旧经作类比推理的经验主义，也反对用仰观星辰的做法，主张从知敌情的人口中去取得。《新箋》认为此“度”盖即《形篇》“兵法，一曰度”之“度”。这与《孙子》讲的“不可验于度”的“度”完全是两回事，《新箋》的作者又箋错了。 [必取于人，知敌之情者也]：指一定要从知道敌人情况的活人口中去取得。

【译文】

(一〇〇) 孙子说：凡是兴兵十万，出征千里，“百姓”的耗

费，“公室”的开支，每天要花费“千金”；全国内外动乱不安，[运输军需物资的队伍]疲惫于道路上，因而不能耕作的将有七十万家。这样相持几年，只为了争一朝胜利，如果吝惜爵禄和金钱〔不重用间谍〕，以致不能了解敌情〔而致失败〕，那就是最不仁慈的人，就不是良好的将领，就不是国君的辅佐，就不是胜利的主帅。开明的国君、贤良的将帅，其所以动辄战胜敌人，成功地超出众人者，就在于事先了解情况。要事先了解情况，不可用祈求鬼神去获取，不可用相似的事情做类比推测〔吉凶〕，不可用夜视星辰运行的度数去验证，一定要从知道敌人情况的人口中去取得。

(一〇一)故用间有五：有因间、有内间、有反间、有死间、有生间。^①五间俱起，(曹操曰：同时任用五间也。)莫知其道，是谓神纪，人君之宝也。^②因间者，因其乡人而用之。^③内间者，因其官人而用之。^④反间者，因其敌间而用之。^⑤死间者，为诳事于外，令吾间知之，而传于敌间也。^⑥生间者，反报也。^⑦

【注释】

① [故用间有五：有因间，有内间、有反间、有死间、有生间]：使用间谍有五种：有因间、内间、反间、死间、生间。

② [五间俱起，莫知其道，是谓神纪，人君之宝也]：神纪，神妙的道理。纪，道、理。是说五种间谍同时都使用起来，使敌人莫测高深，这是神妙的道理，是国君的法宝。

③ [因间者，因其乡人而用之]：乡人，春秋战国时的地方官乡大夫的略称。齐称“乡良人”；宋称“乡正”。据《周礼·乡大夫》载，乡大夫是在“司徒”与“乡吏”之间。意思是说：所谓因间，是诱使敌方乡人而利用他。

④ [内间者，因其官人而用之]：官人，“官”字乃“馆”字的古文，而“馆”字即“舍”字。《尔雅》：“馆，舍也。”官人即舍人。意思是说：所谓内间，是诱使敌方官吏而利用他。

⑤ [反间者，因其敌间而用之]：所谓反间，是诱使敌方间谍为我所用。

⑥ [死间者，为诳事于外，令吾间知之，而传于敌间也]：诳，欺骗、迷惑。传递假情报使敌人信以为真，这样使敌军上当，但敌人事后将因受欺骗而处死我之间谍，所以叫做死间。楚汉战争中，刘邦派遣郦食其说齐王降，齐王不作准备，被韩信袭破，齐王怒极，烹了郦食其。但《孙子》之前未闻有此史例。

⑦ [生间者，反报也]：所谓生间，就是能活着回报敌情的。

【译文】

(一〇一) 使用间谍有五种：有“因间”、“内间”、“反间”、“死间”、“生间”。五种间谍同时都使用起来，使敌人莫测高深，这是神妙的道理，是国君的法宝。所谓“因间”，是诱使敌方乡人而利用他。所谓“内间”，是诱使敌方官吏而利用他。所谓“反间”，是诱使敌方间谍为我所用。所谓“死间”，是先散布假情况，使我方间谍知道，然后传给敌方〔敌军受骗，我间不免被处死〕。所谓“生间”，就是能活着回报敌情的。

(一〇二) 故三军之事^[1]，莫亲于间，赏莫厚于间，事莫密于间。^①非圣智不能用间，非仁义不能使间，非微妙不能得间之实。^②微哉！微哉！无所不用间也。^③间事未发，而先闻者，间与所告者皆死。^④

【校勘】

[1] 故三军之事：十家本、《武经》本于“之”下作“事”。竹简“事”作“亲”；未从。

【注释】

① [故三军之事，莫亲于间，赏莫厚于间，事莫密于间]：在军队人事中，没有比间谍更亲信的，奖赏没有比间谍更优厚的，事情没有比

间谍更秘密的。

② [非圣智不能用间]：不是高明智慧，不会利用间谍。 [非仁义不能使间]：不是仁慈慷慨，不能指使间谍。 [非微妙不能得间之实]：不是用心巧妙，不能取得间谍的真实情报。

③ [微哉！微哉！无所不用间也]：微妙呀！微妙呀！无所不可以用间谍啊！

④ [间事未发，而先闻者，间与所告者皆死]：间谍的任务尚未完成，如果事先告诉别人，那么间谍和他所告诉的人都要处死。

【译文】

(一〇二)所以在军队人事中，没有比间谍更亲信的，奖赏没有比间谍更优厚的，事情没有比间谍更秘密的。不是高明智慧，不能利用间谍；不是仁慈慷慨，不能指使间谍；不是用心微妙，不能取得间谍的真实情报。微妙呀！微妙呀！无所不可以用间谍啊！间谍的工作尚未进行，先已传泄在外，那么间谍和听到〔秘密〕的人都要处死。

(一〇三)凡军之所欲击，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杀，必先知其守将、左右、谒者、门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间必索知之。^①

【注释】

① [凡军之所欲击]：凡是对要打的敌方军队。 [城之所欲攻]：要攻的敌方城堡。 [人之所欲杀]：要杀的敌方官员。 [必先知其守将、左右、谒者、门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间必索知之]：必须先打听那些守城将官、左右亲信、掌管传达通报的官员、守门官吏和宫中近侍官员等的姓名，使我们的间谍一定要侦察清楚。

【译文】

(一〇三)凡对要打的敌方军队，要攻的敌方城堡，要杀的敌方官员，必须先打听那些守城将官、左右亲信、掌管传达通报的

官员、守门官吏和宫中近侍官员等的姓名，使我们的间谍一定要侦察清楚。

(一〇四)必索敌人之间来间我者，因而利之，导而舍之，(曹操曰：舍，居止也。)故反间可得而用也。^①因是而知之，故乡间、内间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死间为诳事可使告敌；因是而知之，故生间可使如期。^②五间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于反间，故反间不可不厚也。^③

【注释】

① [必索敌人之间来间我者，因而利之，导而舍之，故反间可得而用也]：必须搜索出前来侦察我军的敌方间谍，要用重利收买他，优厚款待，然后给予任务，放他回去，这样反间就可以为我所用了。

② [因是而知之，故乡间、内间可得而使也]：由此而了解情况，这样乡间、内间就可以为我所用了。 [因是而知之，故死间为诳事可使告敌]：由此而了解情况，这样就能使死间传假情报给敌人。 [因是而知之，故生间可使如期]：由此而了解情况，这样就可使生间按预定时间汇报敌情。

③ [五间之事，主必知之]：五种间谍的使用，主持者都必须懂得。 [知之必在于反间，故反间不可不厚也]：了解情况最主要的在于反间，所以对反间是不可不厚待的。

【译文】

(一〇四)必须搜索出前来侦察我军的敌方间谍，要用重金收买，优礼款待，诱导安置，使为我用，这样“反间”就可以为我所用了。由此而了解情况，这样“乡间”、“内间”就可以为我所用了；由此而了解情况，这样就能使“死间”传假情报给敌人；由此而了解情况，这样就可使“生间”按预定时间回报敌情。五种间谍的使用主持者都必须懂得。了解情况最主要的在于“反

间”，所以对“反间”是不可不厚待的。

(一〇五)昔殷之兴也，伊挚在夏；(曹操曰：伊挚，伊尹也。)周之兴也，吕牙在殷^[1]。(曹操曰：吕牙，太公也。)故惟明君贤将能以上智为间者，必成大功。^[2]此兵之要，三军之所恃而动也。^[3]

【校勘】

[1] 吕牙在殷：此句下，竹简有“衡师比在陉。燕之兴也，苏秦在齐”句，诸本皆无，显为后人所增，未从。

【注释】

① [昔殷之兴也，伊挚在夏]：伊挚即伊尹，传说奴隶出身，了解夏朝的情况。商汤用他为相，打败了夏桀。史载伊尹耕于有莘之野，他所了解的不过是夏的一般人民知道的情况，古代也并无间谍的专门训练。据说伊尹相商汤，贤而王天下。 [周之兴也，吕牙在殷]：吕牙，即吕尚，又叫姜尚，姜姓，吕氏，名望，字子牙，钓于渭水之滨，也不过一般地了解殷商的情况。周文王以他为“师”，后来辅助武王灭商，封于齐。

② [故惟明君贤将能以上智为间者，必成大功]：所以明智的国君，贤能的将帅，能用高级的有智慧的人做间谍的，一定能建树大功。

③ [此兵之要，三军之所恃而动也]：这是用兵重要的一着，整个军队所依靠来决定行动的呀！

【译文】

(一〇五)从前商朝的兴起，伊尹曾经在夏；周朝的兴起，姜尚曾经在殷。所以明智的国君，贤能的将帅，能用高级的有智慧的人做间谍的，一定能建树大功。这是用兵重要的一着，整个军队是要依靠它来决定行动的呀！

【试笺】

用间的战例见于春秋之前者似不多(秦师袭郑，被郑商人偶然遇见，致秦师三帅被俘，这事实不能为典型用间之例)。赵奢率军御秦，出师三十里，停止不进，待秦“间”来，宴而送之。“间”既往，赵奢率军急进，秦军误信“间”之言无备，被赵奢打得大败。这是最早最明显的用间的例子。用间在孙武之前既不多，所以《孙子》书中讲得就少了。孙子对当时才出现的新生事物是很敏感的，书中指出间的作用提出五间俱起，五间的相互作用，并提出无所不用间的预言，对春秋战国以后推动用间于战争是起了先导作用的。现代各国间谍之多，正像孙子预言的“无所不用间”了，而窃取情报的工具方法则多到数不清，而有些人对此不甚了解，孙子对不了解敌情的人的批评，对一些人是个最好的忠告。

附录

《史记·孙子列传》

孙子武者，齐人也。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阖庐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可以小试勤兵乎？”对曰：“可。”阖庐曰：“可试以妇人乎？”曰：“可。”于是许之，出宫中美女，得百八十人。孙子分为二队，以王之宠姬二人各为队长，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与左右手背乎？”妇人曰：“知之。”孙子曰：“前，则视心；左，视左手；右，视右手；后，即视背。”妇人曰：“诺。”约束既布，乃设铁钺，即三令五申之。于是鼓之右，妇人大笑。孙子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复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妇人复大笑。孙子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斩左右队长。吴王从台上观，见且斩爱姬，大骇。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将军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愿勿斩也。”孙子曰：“臣既已受命为将，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遂斩队长二人以徇。用其次为队长，于是复鼓之。妇人左右前后跪起皆中规矩绳墨，无敢出声。于是孙子使使报王曰：“兵既整齐，王可试下观之，唯王所欲用之，虽赴水火犹可也。”吴王曰：“将军罢休就舍，寡人不愿下观。”孙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实。”于是阖庐知孙子能用兵，卒以为将。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孙子与有力焉。

《孙子译注·前言》

中华民族最早在自己的广大土地上过着原始共产社会的生活。那时并没有战争，但生活水平很低。人类社会的发展，有它自己的客观规律，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私有财产、私有观念引起了部落间的相互掠夺，由集群格斗而发展到由小到大的部落间的战争（虽然初期还没有现在意义的战争）。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到春秋战国时期，在人口稠密地区战争不断发生，有战争的社会代替了无战争的社会。

战争是社会历史的特殊现象。战争是阶级社会中的政治以特殊的即暴力手段的继续。春秋战国时期的战争，受当时社会经济的限制制约其规模和持续时间。

人们从当时战争的实践中逐步认识战争，由局部、具体的战争实际中，综合各方经验提高到理性的认识。战国初“将”、“相”的分工，促使军事家和军事理论家的成长，而这也适应各大奴隶主相互吞并斗争的需要。于是有若干军事理论家想方设法搜集并整理各地方的战斗纪实和某些军事名言（实即战争理论的片断）。这些军事经验和战略片断的综合在当时是必然的，它有利于推动社会前进。孙武是当时杰出的军事家，这些军事经验和战略片断的综合以孙武命名是合理的，也是偶然性的事。

《孙子》问世后，为古今中外军事家们所重视。^①曹操最先注释《孙子》。后来注家蜂起，便有许多文意不尽相同的版本传世。《孙子》在国外的流传，以日本为最早，十八世纪后有法、英、德、俄、捷等文译本，可惜都译得不好。拙著《孙子译注》（原名《孙子今译》）亦是一初步的

整理。由于我所阅材料偏少，古文知识不够，遗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赐教。

(一)

孙武字长卿(生卒年月不详，约和孔子同时)，春秋末期人，陈国公子完的后裔。公元前六七二年，陈完因内乱逃奔齐国，受到齐桓公的器重，用他为“工正”，^②陈完后改称田完。齐国封建生产关系发生较早，到齐景公时，田氏家族已采用封建剥削方式，同公室争夺劳动人手，民众“归之如流水”，^③成为当时齐国新兴封建势力的重要力量。据《新唐书》和《古今姓氏书辨证》记载，田完的后代，孙武的祖先田书，因“伐莒有功，景公赐姓孙氏，食采于乐安(今山东惠民)”。^④这样的国度，这样的家族，对孙武军事思想的形成自然要起一定作用的。

后来，孙武从齐国到了吴国。吴王阖闾即位后，利用当时吴国的有利条件，图强争霸。一九七二年临沂汉墓出土的《吴问》残简，记载了孙武和吴王关于晋六卿“孰先亡，孰固成”的问对，孙武认为亩大、税轻者可以“固成”，得到吴王的赞许，从中也可以看出他们改革图强思想的一个侧面。公元前五一二年，孙武受到吴王阖闾的重用，同伍员协助吴王经国治军，积极图谋大举攻楚。吴王接受了伍员、孙武的扰楚、疲楚计谋，组织三支部队轮番袭扰楚国，“楚于是乎始病”。^⑤经过数年准备，公元前五〇六年，孙武和伍员随同吴王率军攻楚，由水路出发，转陆路，争取了蔡、唐两国，通过它们境内，潜行千余里，迂回到楚国东北部，从侧面袭击，五战五胜，以三万人破楚二十万众，^⑥攻入楚国国都郢(今湖北江陵北)。《史记》说：吴国“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孙子与有力焉”。^⑦

恩格斯说：“新的军事科学是新的社会关系的必然产物。”^⑧春秋末至战国初，是由奴隶制开始向封建制过渡的社会大变革时代。由于使用铁制农具和牛耕，推广施肥，兴修水利，提高了农业生产力；手工业、商业也有了相应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奴隶制生产关系已显然成为阻碍社会前进的桎梏。奴隶的反抗、起义和奴隶战争，此伏彼起，从

根本上打击和动摇了奴隶主的统治。这是当时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在奴隶革命造成的形势下，代表新的封建制生产关系的新兴地主阶级向奴隶主阶级展开激烈的斗争。同时，战争频繁，战争规模日益扩大。这些就是产生《孙子》的社会历史背景，也就是决定《孙子》思想的社会存在。《孙子》的作者，顺应历史潮流，用当时比较进步的观点和方法，总结当时和以前的战争经验，继承和发展前人的军事理论，创立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军事学说。它在战略上，提出了许多杰出的命题，在哲学上表露出不少古代朴素的唯物辩证法思想，相当广泛地揭示了一般战争的客观规律，成为古代军事学术史上一颗明珠。它之所以能流传两千余年，受到广泛的重视，决不是偶然的。

(二)

一定的军事思想和军事路线，总是从属于一定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政治路线，并成为它的重要组成部分。《孙子》的军事思想是从属于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思想，并成为它的组成部分。它关于战争问题和军队问题的论述，就反映了地主阶级在新兴时期政治上的需要。

关于战争问题《孙子》一开头就说：“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参见原文及译文第一段，以下只注明段的号数。）把战争看作关系军民生死、国家存亡的大事而加以认真研究，并且说：“亡国不可以复存，死者不可以复生。故明君慎之，良将警之。”（九十九）又说：“无恃其不来，恃吾有以待也；无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六十四）主张对敌性邻国可能的进攻，必须做好准备。这些论述，反映了它重视战争、对战争抱慎重态度和要求有备无患的思想。

《孙子》着重论述了决定战争胜败的基本因素，提出要“经之以五，校之以计，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二）。这五个方面，从前注家们略称为“五事”。《孙子》接着又说：“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二）这七个问题，从前注家把它叫做“七计”。从上面的论述中，

我们可以看到，《孙子》把“道”放在“五事”的首位，把“主孰有道”看作“七计”的第一个问题，也就是把“道”作为决定战争胜败的首要因素。那么“道”的含义是什么呢？《孙子》说：“道者，令民与上同意者也，可与之死，可与之生，民弗诡也。”（二）^⑨这表明《孙子》所说的“道”的实际内容和含义是属于我们今天所说的政治范畴的。也可以说“道”就是政治。这与和他同时代的“老子”的“道”、孔子的“道”有所不同。它又指出：“修道而保法，故能为胜败之政。”（二十二）修明政治，确保法制，就能掌握胜败的决定权。这又表明《孙子》的“道”是体现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政治。把政治作为决定战争胜败的首要因素，虽不明确，但已初步提出战争和政治的关系，这是《孙子》的重要贡献。当然，《孙子》的“道”，其目的是要“民”——农奴、奴隶和平民，服从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去为扩大小地主阶级势力拼死作战而不敢违抗。

《孙子》除了把“道”作为决定战争胜败的首要因素外，还比较全面地论述了其他基本因素，对天、地、将、法分别作了阐述，认为要取得战争胜利，还需要有一定的物质力量（包括军事力量），有利的天时、地利等客观条件，平时严明的管理和训练，战时正确的军事指挥等。这些也是《孙子》对战争问题的可贵见解。

关于军队问题《孙子》关于军队问题的思想，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根据当时新的土地关系而企图革新军制的需要。它关于军队问题的思想主要表现在对将帅和对治军两方面的论述中，提出了不少新的主张。

《孙子》很重视和强调将的地位和作用，把具备“智、信、仁、勇、严”（二）五个条件的将，看作是决定战争胜败的“五事”之一，把“将孰有能”（二）列入“七计”之中。《孙子》对春秋末至战国初新兴的专职的将提出许多要求，主要是：要“知彼知己”、“知天知地”（八十二），了解各方面的情况；要有“知诸侯之谋”（五十一）的政治头脑；要有勇有谋，要有能“示形”、“任势”（三十二）、“料敌制胜”（七十九）、“通于九变”（六十一）的指挥才能；要有“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八十四）的决断能力；要有“进不求名，退不避罪”

(八十)的负责精神；对士卒管教要严格，赏罚要严明；要能“令素行以教其民”（七十六），要能“与众相得”（六十七），使士卒“亲附”等等。《孙子》认为，只有这样的将帅，才是“国之辅也”（一十七），“国之宝也”（八十）。当然《孙子》这里说的“智、信、仁、勇、严”（二），也是新兴地主阶级选将的标准和要求。

《孙子》关于治军的论述，概括地说，就是用文武兼施、刑赏并重的原则治理军队。《孙子》在战争中“令民与上同意”（二）的要求，反映在治军中就是“上下同欲”（十九）。它说“令之以文，齐之以武，是谓必取”（七十六）。这“文”，就是怀柔而重赏，使士卒亲附；这“武”，就是强迫和严刑，使士卒畏服。《孙子》提出“视卒若爱子”（八十一），目的是要使他们去拼死作战；对俘虏提出“卒善而养之”（十一），目的是为了战胜敌人而更加壮大自己。《孙子》的这些治军原则和方法，是当时社会上地主阶级同农奴、奴隶及其他贫苦劳动者的阶级关系在治军思想上的反映。这同奴隶主阶级军队中将帅对士卒极端野蛮、残酷的统治相比，有一定的进步性。但是在军队内部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阶级对立的条件下，所谓“爱卒”、“善俘”，实际上是不可能做到或不可能完全做到的。

（三）

毛泽东同志说：“中国古代大军事学家孙武子书上‘知彼知己，百战不殆’这句话，是包括学习和使用两个阶段而说的，包括从认识客观实际中的发展规律，并按照这些规律去决定自己行动克服当前敌人而说的；我们不要看轻这句话。”^⑩这就给我们指出《孙子》中最主要的精华，并进一步发展阐扬这句话的含义，给我们作了一个批判吸收古代历史遗产和“古为今用”的示范。

《孙子》把“知彼知己”（二十）看作是正确指导战争的先决条件。《孙子》认为，战争指导者，对决定战争胜败的“五事”、“七计”要熟知深究，要估计、比较敌对双方的优劣条件，这样才能在战前从客观物质基础上判明谁胜谁败，才能制订正确的作战方针。《孙子》在论“用

间”中，主张不要吝惜“爵禄百金”（一〇〇）以取得敌军情报，指出“此兵之要，三军之所恃而动也”（一〇五），把了解敌军内情看作是决定整个军队行动的一个重要依据。

《孙子》把“知彼知己”贯穿于战争指导的全过程。在战前，它十分重视“庙算”（六）的作用，指出“多算胜，少算不胜”（六）。在作战中，《孙子》要求从进军开始就注意观察各种征候，到同敌人接触就更注意观察，并根据各种征候对敌情作出正确的判断。《孙子》把敌情判断叫做“相敌”（六十六），并举出三十二例，如：“敌近而静者，恃其险也；远而挑战者，欲人之进也”（七十一），“辞卑而益备者，进也；辞强而进驱者，退也”、“无约而请和者，谋也”（七十三），告诉人们要从敌人的行动中区别真象和假象，不要被假象所迷惑，而要从现象深处发现敌人真实的意图。我们知道，战争经常处在纷乱、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加上敌人的伪装和佯动，比其他事情更带不确定性，因此，通过这样的情况（现象），去分析探求敌人行动的意图（本质），就更加困难而又更加需要了。所谓“相敌”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情况判断。情况是复杂多变的，因此要从搜集到尽可能多的情况下，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索，才能通过情况判断而探索敌人行动的企图。这在思维上说是对任何问题都要通过现象去认识本质，并通过初步的本质到更深的本质。《孙子》的敌情判断，虽是古老而简单的，但提出了指导战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并且也给当时将帅指出了从复杂的现象中去探索敌人真实企图的方法。

为了判明情况，它还要求“策之而知得失之计，作之而知动静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余不足之处”（四十四）。就是说要用心筹算，以求了解计策的得失利害；激动敌军，以求了解敌人的动静规律；侦察地形，以求了解哪里有利哪里不利；较量力量，以求了解哪方面优势哪方面劣势。总之，《孙子》要求在进军、接敌、对峙、交战等战争全过程中，都要查明和判断敌情。

《孙子》还多处论述了“知彼知己”与战争胜败的关系。它说：“知胜有五：知可以战与不可以战者胜，识众寡之用者胜，上下同欲者胜，

以虞待不虞者胜，将能而君不御者胜。此五者，知胜之道也。”（十九）又说：“知吾卒之可以击，而不知敌之不可击，胜之半也；知敌之可击，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击，胜之半也；知敌之可击，知吾卒之可以击，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战，胜之半也。”（八十二）还提出“将有五危”（六十五）、“兵有六败”（七十八）。这些论述，可以理解为战争指导者应该了解的彼己双方的情况，了解全面和指导正确的就胜利，否则就不能胜利。所以它说：“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二十）

《孙子》中关于战略原则，包括作战方针、作战形式、作战指导等，也都是以“知彼知己，百战不殆”这一思想为基础的。

在作战方针上，《孙子》主张进攻速胜，强调“兵贵胜，不贵久”（十二），认为“兵久而国利者，未之有也”（七）。这反映了地主阶级在上升时期政治上要求发展的需要和当时经济、军队组织等条件的限制。但是，作为一般战争的规律，偏重于讲进攻速胜，不重视防御和持久，是带有片面性的。为了达到进攻速胜的目的，在具体作战上，《孙子》主张要充分准备，“先胜而后求战”（二十二）。要“并气积力”（八十六）、“并敌一向”（九十四）。这些都是要求要有充分的准备，要集中兵力。《孙子》对进攻行动要求突然性，要“攻其无备，出其不意”（五）；要“避实击虚”、“进而不可御者，冲其虚也”（三十八）；这些突然性都带避实击虚的奇袭和机动作战思想，要“避其锐气，击其惰归”（五十七）。所谓“虚”，是指敌人的弱点。《孙子》的进攻作战，主张速决。它说“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八十五），要求军队的行动要“其疾如风”（五十三）。它注重造势，造成有利的进攻态势，说：“激水之疾，至于漂石者，势也……善战者，其势险，其节短。”（二十八）要造成像湍急的水奔流倾泻，以至凶猛地冲走石头那样一种不可阻挡的气势。然而在被欺侮的国家被侵略时，战略的持久防御却是非常重要的战略方针。

在作战形式上，《孙子》主张在野外机动作战。它把“伐兵”（十五）放在“攻城”（十五）之前，把“攻城”看作下策，以为“攻城

之法为不得已”（十五）。这反映当时进攻兵器还缺乏摧毁城堡的能力，攻城所费代价过大，每每导致旷日持久，不利于速胜。所以《孙子》主张“拔人之城而非攻也”（十五）（似指奇袭和久困）。“伐兵”，就是进攻敌人的军队，照现代的军事术语说，就是以军队为作战目标（不以城堡或要塞为作战目标）。进攻敌人的军队，也有不同的打法。当时，呆笨的车战已逐步让位给徒步作战，而《孙子》主张的“勿击堂堂之阵”（五十七），正是新兴地主阶级寻求新的作战方式的表现。《孙子》认为野外机动作战是达到进攻速胜的有利的作战方式。要在野外机动作战中消灭敌人，重要的问题就是要善于调动敌人，这种调动敌人的办法，《孙子》称之为“动敌”。它说：“善动敌者，形之，敌必从之；予之，敌必取之；以利动之，以卒待之。”（三十一）就是说，要善于用佯动迷惑敌人，用小利引诱敌人，使敌人听从调动，用重兵来等待掩击它。对于固守高垒深沟的敌人，则采取“攻其所必救”（三十八）的战法，调动敌人出来消灭它。《孙子》要求“出其所不趋，趋其所不意”（三十五），就是进军向敌人不及救援的地方，急进向敌人意料不到的方向。“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八十五），这样就能“进而不可御”（三十八）了。

在作战指导上，《孙子》强调“善战者，致人而不致于人”（三十三）。这就含有争取主动、避免被动的意思。为达此目的，就要察明敌人的情况和行动规律，而不让敌人了解自己的情况和规律，即所谓“形人而我无形”（三十九），这样就“深间不能窥，智者不能谋”（四十五）了。《孙子》还提出，要“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二十一），就是先要消灭自己的弱点，立于不败之地，以寻求消灭敌人的机会。而在待机中，就要“以治待乱，以静待哗……以佚（逸）待劳，以饱待饥”（五十七）。《孙子》还强调“我专而敌分”（三十九），就是要设法使自己兵力集中而迫使敌人兵力分散，这样就有争取主动的力量，能够造成“以十攻一……以众击寡”（三十九）的有利态势。《孙子》提出了造成敌人过失，使敌人陷于被动地位的办法，如“示形”，即“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五）。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可以人工地造成敌军的过失，例如孙子所谓‘示

形’之类(示形于东而击于西，即所谓声东击西)。”^⑪又如用“卑而骄之”、“怒而挠之”、“佚而劳之”、“亲而离之”(五)等办法，都能造成敌人的错觉和不意，使敌人发生弱点，陷于被动。同时自己则保持主动，使自己的进攻像“转圆石于千仞之山”(三十二)那样锐不可当，能所向无敌，即所谓“兵之所加，如以破(石)投卵”(二十六)一般。

在作战指导上，《孙子》还强调“兵因敌而制胜”(四十七)，这里含有灵活机动的意思。它指出，双方作战，通常是用“正”(二十七)兵当敌，用“奇”(二十七)兵取胜。这种“奇正之变”(二十七)，是“不可胜穷”(二十七)的。部署作战要巧设计谋，“为不可测”(八十六)，这样就可“巧能成事”(九十四)。它说：“易其事，革其谋，使人无识；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虑。”(八十八)要求战法经常变化，计谋不断更新，使敌人无法识破机关；驻军常换地方，进军多绕迂路，使敌人推测不出意图。《孙子》主张“践墨随敌，以决战事”(九十五)，即不可千篇一律地对待各种不同的战争情况。对不同的敌人要采取不同的对策：对贪利的敌人，则“利而诱之”(五)；对骄傲的敌人，则卑词示弱，使它麻痹松懈。敌对双方兵力对比不同，作战方法也有所不同：“守则不足，攻则有余”(二十一)，即兵力劣势，采取防御；兵力优势，采取进攻。优势的程度不同，打法也不一样：“十则围之，五则攻之，倍则分之……”(十六)^⑫它还提出对不同的战区(所谓“九地”)要采取不同的行动方针。对不同的地形(所谓“六形”)要采取不同的作战措施。对特殊情况，则要求作特殊的机断处置：“涂有所不由，军有所不击，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争……”(六十)它把作战方式因敌情而变化，比成水形因地形而变化，所谓“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四十七)。

(四)

在阶级社会中，唯物论和唯心论都是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而存在、而斗争、而发展的。它们之间的斗争，始终反映着革命阶级同反动阶级之间的斗争。春秋战国之际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们，用朴素唯物

论为思想武器，向没落的奴隶主阶级的唯心论进行斗争。在这场激烈的思想和理论的斗争中，孙武站在唯物论一方，在军事领域中独树一帜。

《孙子》中的朴素唯物论观点，首先表现为无神论和反天命的态度。它在论述事先了解情况的重要性和方法时说：“不可取于鬼神，不可象于事，不可验于度，必取于人，知敌之情者也。”（一〇〇）鲜明地指出不可去求神问卜，不可用类似的事情做吉凶的推测，不可用夜观星辰运行的度数去验证，而必须从了解敌人情况者的口中去取得。它在“五事”中也讲到“天”，说的是“阴阳、寒暑、时制也”（二），是自然的“天”，不是神化的“天”。在当时的思想战线上，以天命论和反天命论为中心的论争中，《孙子》表现了鲜明的无神论和反天命论的态度，在哲学史上作出了贡献。

《孙子》中的朴素唯物论观点也表现在本文前面说过的，它把“五事”、“七计”看作战争胜败的基础。它在论有形的力量《形篇》中又说：“……称生胜。故胜兵若以‘镒’（二十四两）称‘铢’（二十四分之一两），败兵若以‘铢’称‘镒’。”（二十四）也是把敌对双方力量的轻重对比不同，看作胜败的基础。这些都是属于战争问题上的朴素唯物论的观点。

《孙子》中的朴素唯物论观点还表现在它要求战争的指导者，不可从主观愿望和喜怒感情出发，要在判明彼己双方的情况下，再定下打不打的决心。它说：“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九十九）否则就会造成亡国杀身的灾祸。所以它告诫说：“明君慎之，良将警之。”（九十九）主观指导，要从实际情况出发，适应客观情况，这是对战争指导者最起码也是最根本的要求。在这样关键性的问题上，《孙子》作了朴素唯物论的论述。

毛泽东同志指出：“辩证法的宇宙观，不论在中国，在欧洲，在古代就产生了。但是古代的辩证法带着自发的朴素的性质，根据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还不可能有完备的理论，因而不能完全解释宇宙……”^⑬《孙子》中表现出来的军事上的辩证法思想正是这样。

《孙子》在论军事中，反映出了丰富的朴素辩证法思想，涉及了军

事领域中的许多矛盾范畴。《孙子》所用的范畴，与他同时代诸子各家（孔、墨、老、庄……）所用的范畴各不相同；有些范畴也与同时代西方哲学家们所用的各有差别。如上文所说的“天”和“道”。同时我们可以看到，他所用的范畴多是军事上对立的双方，即我们今天说的相互依存又相互斗争，相互渗透也相互推移（虽然孙子并未这样讲，当时还不可能这样讲）的矛盾范畴。如敌我、众寡、强弱、攻守、进退、胜败等，这些都是战争运动中的基本矛盾，贯穿在《孙子》的许多地方。《孙子》的杰出命题“知彼知己”，讲的是“彼”、“己”双方情况，不能只知一方，而不知另一方。在论“军争”时说：“军争为利，军争为危。”（五十）指出“军争”既有“利”的一面，也有“危”的一面。要求将帅考虑问题，“必杂于利害”（六十二），即是说要兼顾到正反两个方面。在看到利时，要考虑到还有害的一面；在看到害时，要考虑到还有利的一面。所谓“杂于利，而务可信（伸）也；杂于害，而患可解也”（六十二），告诉人们，在不利的情况下，要看到有利的因素，才不至失去胜利的信心；在有利的情况下，要看到不利的因素，才能防止挫折的危险。这些表现了《孙子》在思想上已初具全面观察问题，避免片面性的认识。

《孙子》看到了军事领域中的许多矛盾，诸如：兵力配备有虚实，军队士气有勇怯，部队状态有劳逸，作战方法有奇正，作战时间有久速，军队管理有治乱，距离有远近，道路有迂直，计谋有得失，处境有安危等等（这已表明一切事物都有正反两方面的思想），因此，它能够提出许多克敌制胜的重要原则。例如，它在谈到兵力配备的虚实时说：“备前则后寡，备后则前寡，备左则右寡，备右则左寡，无所不备，则无所不寡。”（四十）在兵力配备中既有有备的地方，必有相对无备的处所。处处设防，无所不备，就必然处处薄弱，无所不寡。有众必有寡，有实必有虚，总有弱点可找，总有瑕隙可乘（这就含有矛盾绝对性、普遍性的初期萌芽的思想因素）。所以它说：“越人之兵虽多，亦奚益于胜败哉？”（四十二）“敌虽众，可使无斗。”（四十三）敢于藐视强敌，乘敌人的瑕隙夺取胜利。同时《孙子》认为自己也会有弱点，所以它又提出要“先

为不可胜”（二十一），不给敌人以可乘之隙。

《孙子》还看到了“治乱”（三十）、“勇怯”（三十），“强弱”（三十），“佚劳”（三十四），“饱饥”（三十四），“安动”（三十四）等战争中矛盾着的现象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会变化的。它说：“乱生于治，怯生于勇，弱生于强。”（三十）这就是说，乱可以从它的对立面治中产生，怯可以从它的对立面勇中产生，弱可以从它的对立面强中产生。

《孙子》在看到战争中矛盾着的现象会发生变化，又进一步指出某些矛盾是可以人工地促使它转化的。它说：“敌佚能劳之，饱能饥之，安能动之。”（三十四）怎样促使这种变化呢？《孙子》在分析取胜的客观条件时讲到：“不可胜在己，可胜在敌。”（二十一）因为敌人发生不发生过失，事在敌人，因而又说：“胜可知，而不可为。”（二十一）认为胜利是可以预见的，但不能凭主观愿望去取得。它在《虚实篇》中论述了如何决定自己的行动，如何争取主动，避免被动，集中力量，去造成敌人被动和弱点，以战胜敌人之后，又说：“胜可为也。”（四十二）就是说，如果能按照彼己双方情况，正确决定自己行动，那么胜利是“可为”的。《孙子》的辩证法受时代和阶级的限制能达到这样的水平已属难能可贵。《孙子》对“胜可知，而不可为”和“胜可为”的关系，对“可知”到“可为”的发展，尚未能作出辩证统一的阐述，这是不能苛责古人的，然而能提出“胜可知”，又提出“胜可为”，就含有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的朴素辩证法因素。作为例证，它说：“故形人而我无形，则我专而敌分；我专为一，敌分为十，是以十攻其一也，则我众而敌寡；能以众击寡者，则吾之所与战者，约矣。”（三十九）这里说的是，巧妙地运用“形人而我无形”的办法，形成“我专而敌分”，我“能以众击寡”的有利态势，这就容易取得胜利了。

《孙子》中辩证法思想的表现，虽然只限于军事领域并且是自发和朴素的，还没有形成完备的理论，但是，在两千多年前，《孙子》就有这样丰富而生动的军事辩证法思想，则是难能可贵的。对于这样一部充满朴素唯物论和辩证法的军事著作，我以为应当在学术界引起更为广泛的重视。

(五)

当我们从《孙子》这部古代著名的兵法中批判地吸收其精华时，必须看到，它产生在新兴地主阶级反对奴隶制的时期，有其进步性；但地主阶级同奴隶主阶级一样是剥削阶级，它从产生之日起就同农奴、农民处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之中，由于阶级本质的决定，又加上时代的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糟粕和消极成分。这里只将其中主要的略举如下。例如：它未能区别战争的性质，而且公然主张“掠乡分众，廓地分利”（五十四），“掠于饶野，三军足食”（八十六），这是剥削阶级本性的表现。当时的兼并战争，是诸侯列国争夺土地和霸权的战争。《孙子》之不指明战争性质，客观上正是掩盖这一兼并战争的本质。在作战问题上，书中也有不少消极的因素，例如它虽讲过“趋其所不意，行千里而不劳”（三十五），但又说“卷甲而趋，日夜不处，倍道兼行，百里而争利，则擒三将军”（五十）。其实，如能出敌不意，则倍道兼行，风雨无阻，往往能取得意外胜利。它消极地主张“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五十八），“归师勿遏，围师必阙（一作‘遗阙’），穷寇勿追”（五十八）。实则高陵有时可向（即仰攻），背丘有时可逆（即正面攻击），归师有时可遏，而为了全歼敌人，一般地围师就不能缺，穷寇就必须追。

在认识论和方法论方面，《孙子》中含有某些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成分。例如，“不战而屈人之兵”就是对战争问题的唯心论表现。毛泽东同志指出：“战争——从有私有财产和有阶级以来就开始了的、用以解决阶级和阶级、民族和民族、国家和国家、政治集团和政治集团之间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一种最高的斗争形式。”^⑭又说：“‘战争是政治的特殊手段的继续’。政治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再也不能照旧前进，于是爆发了战争，用以扫除政治道路上的障碍。”^⑮这就告诉我们，战争不是任何时候都要发生的，而是在敌对势力之间的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发生，这时战争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不战而屈人之兵”（十四）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想法。至于某些局部敌军的投降，从表面上看，似乎是“不战而屈人之兵”，但其实也只是战的结果。再《孙子》把自然界的运动，它的发展变化过程看作“终而复

始”、“死而复生”（二十七），对军事上的“奇正相生”（二十七）看作“如环之无端”（二十七），把事物螺旋式的发展运动，看成简单的循环，这就带有循环论的色彩。又《孙子》在论及敌对双方军事力量的对比上，比较注意“量”的不同和变化，较少注意“质”的不同和变化。上述这些，都是形而上学的观点的表现。

在历史观方面，《孙子》是倾向唯心论的，它过分夸大将帅的作用，认为“知兵之将，民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也”（十三）。轻视广大兵卒和人民在战争中的作用，提倡愚兵政策。它主张“愚士卒之耳目”（八十八），把兵卒看成羊群，“驱而往，驱而来，莫知所之”（八十八）。这些都是帝王将相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的表现。

《孙子》问世以来，已经历了两千多年。当前情况与《孙子》成书时代已大不相同，我们今天研究现代战争，是为了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维护世界和平。所以应该首先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学习毛泽东军事思想，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为指导，总结我军二十余年革命战争的经验，提高认识，掌握革命战争的基本规律；同时认真观察今天遇到的新情况、新特点，以便从新的实际出发研究新的问题。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后，以中、远程导弹和各种核弹头为主，更辅以航天技术等被称为核时代的新武器纷纷出现，和“二战”前“轰炸”、“炮击”，都以常规火药为主，在武器发展史上是一大转折，并在继续发展中。许多新武器紧密结合新的科学技术的发展，正以物体自由落下的加速度迅猛发展，愈到近几年愈加快其速度。各种新式导弹和不同的小型化分导核弹头、各式新型飞机不断出现。其他常规武器也日新月异地大大改进以至改革。武器技术更新的周期不断缩短。于是人们对未来大战议论纷纭。其中不少危言怪论，想用恐吓、敲诈等手段欺侮无核或少核国家。有人说：“核战争会灭亡人类。”我们历来对核大战是反对的，但我们不相信“核武器会灭亡人类”。全世界人民都在觉醒中，人民迟早会消灭核武器及其他任何杀人武器，直至最后消灭战争，这是历史辩证法发展的必然规律。有的叫嚷现代常规武器的发展，

即使不用核武器也能毁灭一片国家。这也不过是吓人的话，任何威力强大的进攻武器，自身都有内在矛盾，自有防御它的武器和方法。马尔维纳斯群岛之战中，所谓“无敌航空母舰”不是被炸起火了吗？黎巴嫩之战中，复合护甲的坦克不也被击穿了吗？这是战争实践的证明。还有人认为新型武器的出现，一切军事原则都不中用了，连“战争是政治的继续”这一名言也过时了。这是在战争问题上的一种唯心论的反动。我们认为无论使用什么武器，都不会也不能改变战争的本质，“战争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即暴力）的继续”依然是真理。“任何战争都是同产生它的政治制度分不开的。”^⑯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同产生它的帝国主义的政治分不开，这是经过历史无数次检验，证明是正确的科学的真理，无论使用什么新武器都不会改变的。战争有它的客观规律。革命战争有革命战争的特殊规律。战争规律是发展的。无论哪种国家，经济总是社会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战争是由政治所决定，为政治的继续。政治在战争中并继续着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是不会改变的。

另一方面还有另一个极端，对新出现的事物熟视无睹或认识不清。从有战争以来到大约十八世纪末上了刺刀的步枪代替使用刀矛的白兵战（用刀矛弓箭打仗经历约五千年），开始了新的火器时代，这是第一次转折，火力战到“二战”为止（不到二百年），使用的都是火药。“二战”后各国相继以喷气式飞机代替螺旋桨飞机，到现在不过短短三十八年，以洲际导弹或中程导弹装上多头分导式氢弹头为主的核武器，加上常规武器由制导技术、烈性炸药，各兵种全部机械化、摩托化，与“二战”前比大不相同，成为第二个转折。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它虽不能改变战争的基本规律，却使整个作战方法发生重大的多方面的改变。^⑰我们只略举几个简单的例子：（1）由于侦察器材和技术的发展，改变了整个伪装和隐蔽的概念；（2）由于进攻使用的新武器的威力，使防御的概念以及布防、构筑工事等具体工作都必须作新的修改；（3）由于夜视器材的普遍使用，以及无线电侦察，使夜间训练必须有新的措施；（4）由于步兵摩托化、工兵机械化、摩托化……都能紧随坦克之后实施突破合围，加上战斗直升飞机的大量使用于空运，气垫登陆艇用于登陆，

使现在的运动战概念不能不有新的改变，组织战斗、战役也必须有新的考虑；（5）无线电通讯中破密与反破密的斗争的改变有重大意义；（6）由于电子技术的发展和在军事上的广泛运用，电子战成了一个新的课题；（7）由于诸兵种各有各自的装甲单位，民兵的游击活动就要有新的能击破装甲的武器装备和训练才能进行新的人民战争……所有上述这些武器装备的改变势必引起军队编制、后勤、卫生以及训练等的改变，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从新的实际出发，研究当前发生的新问题，正确认识和积极改进我们军队的训练和战备工作。这样才能加速我们的国防现代化，才能使我军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的建设顺利进行。

这本《孙子译注》作品再版，希望能引起更多读者对军事研究的兴趣，关心国防现代化建设。以上对《孙子》的初步介绍，粗浅不当之处，对今天新情况讲得不够、不对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这次再版，得到一些同志的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郭化若

一九七七年三月三日改版稿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再版稿

【注释】

①《孙子》在宋代即列为《武经七书》之首（以下简称《武经》）。所谓“七书”，有《孙子》、《吴子》、《司马法》、《尉缭子》、《李卫公问对》、《三略》、《六韬》七部古兵书），号称“兵经”；约在七世纪，《孙子》就传入日本，十八世纪以后，陆续有了法、英、德、捷、俄等文译本，受到外国军事界的重视。

②工正：掌管手工业奴隶的官。

③《左传》昭公三年。

④《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说：陈无宇之子子占，伐莒有功，景公赐姓孙氏，子孙因乱奔吴，孙武为吴将。又宋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说：“齐田完（按田氏原姓陈氏）字敬重，四世孙无宇；二子：常、书，书字子占，齐大夫，伐莒有功，景公赐姓孙氏，食采于乐安；生冯，字起宗，齐卿。冯生武，字长卿，以田鲍四族谋作乱，奔吴，为将军。”

⑤《左传》昭公三十年。

⑥刘向《新序》。

⑦司马迁《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按：“北威齐晋”当系指公元前四八四年艾陵之战，吴军战败齐军；公元前四八二年黄池会盟，吴国夺取了晋国的霸主地位。

⑧恩格斯《一八五二年神圣同盟对法战争的可能性与展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五六二页。

⑨民弗诡也：十家注本作“而不畏危”，今依竹简作“民弗诡也”，译作“民不敢违抗”，似较切合当时的阶级关系。

⑩《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一卷，第一六六页。

⑪《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一卷，第一九三页。

⑫“十”和“五”：这是《孙子》用以形容优势兵力的概说，并不是具体的规定。

⑬《矛盾论》，《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一卷，第二七八页。

⑭《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一卷，第一五五页。

⑮《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二卷，第四四七页。

⑯《战争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第七一页倒数第一行至第七二页前三行。

⑰恩格斯在写《反杜林论》“暴力论”（写于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八年六月）时就指出：火药传入西欧“使整个作战方法发生了变革，这是每个小学生都知道的”（《马恩选集》第三卷，第二〇六页）。那讲的是由白兵战转为火药战的第一个转折。将来如果发生战争，交战国势必实行义务兵役制，征集来的新兵是恩格斯所说新的士兵成分，加上新的战斗武器，所以在第二个转折中作战方法必然会“整个改变”。

《孙子译注·再版的话》

拙著《孙子译注》(原名《孙子今译》)承上海古籍出版社再版，乘这个机会，我对原书又作了一次全面的修改。这里，把修改的情况略作一下交待。

近年来，因为许多国家都有新的军事装备不断产生、发展和变革，提出了许多重大的政治原则问题，至于更多的具体的属于战术性的问题，我们由于缺乏材料，有些又属于国家机密，只能在前言中作一些简要介绍，发表些初步见解，以供参考。这次修改，参阅了国内近几年来报刊杂志中有关《孙子》研究的文章约三十余篇，虽然很不完全，但得益颇多。其中有对若干古字的解释和十家注不同，但考之有据、言之成理者，我都采纳，以改正原来译注中的错误或缺点。

为了查阅和引用的方便起见，从一九七七年改版起就把《孙子》十三篇根据内容分成一〇五段。凡属同一内容的，不论文句多少，都保持在一段内。每段前头都加上号码(译文同样处理)。这次再版分段未变。前言中引用《孙子》原文的都用了引号，以前未注明出处，现按一〇五段号码，注明引自哪一段，读者可按所注号码查明译文的解说，也可在原文注释中查明对原文较为详细的注释。

这里想补充说明：

(1) 关于校勘 《孙子》版本甚多，这里只选用《宋本十家注》、《武经七书》中《孙子》(两者实际都是以曹注本为底本，但有人把它分为两大系统)和银雀山汉墓中发现的“竹简”本三种。三种版本中不同之处，取其合乎战争规律而又文义通顺者，不取者则在注中注明。流行

虽广(如《太平御览》、《杜氏通典》等)，但无益于校勘者，则不取。校勘的号码加于所校短语之下，用〔1〕、〔2〕等符号标识。

(2) 关于注释 这次再版，较大的变动是改以前的简短“字”注为“句”注。每一句后加该注的号码(如①、②等符号)，句内短句原文加〔 〕符号，另起一行。从篇幅和字数上看，注释却成为重点了。此次还加上篇名注释，因为《孙子》十三篇中有几篇篇名是以孙武独特的哲学范畴(概念)名篇，以前未及注意，今加以粗浅解释以助研究；在篇名注释后，摘要提出主要内容，引起读者注意。在句注中不但对《孙子》的战略上卓越的命题作了解释，而且对《孙子》的哲学思想也作了初步解释。在注释中，对各种错误意见，多只采用从正面说明《孙子》原意的办法。其中个别错误的意见，既不符《孙子》本意，也不符一般战争规律的，则略加批判，说明道理，但不伤人(不指名)。在注释中个别处提及现代作战战例，这决不是说我们的革命战争是依据《孙子》的原则行动的，只因革命战争中有些战例与《孙子》所说恰恰巧合。引用这些战例说明某些普遍规律，在古今作战中仍有共同之处。特此说明，以免误会。

(3) 关于译文 昔人把在他们以前的古文用他们当时的汉语来解释，称之为“训诂”(“训诂”包括难懂的字词的解释，字形、字音和当时同义通用的字等注解，我们把它写在注释内)，中国人把外文翻成中文或外国人把中文翻成外文叫翻译。为了通俗起见，把《孙子》原文译成今天的汉语，以前称之为今译，现改称译文。主要的目的在于帮助读者通过译文比较容易地了解《孙子》的思想。鲁迅先生早就说过：“中国的文言文，一向就并不一致，大原因便是字难写，只好节省些。当时的口语的摘要，是古人的文；古代的口语的摘要，是后人的古文。”把春秋战国时代的古文译成今天的白话时，不能不把当时被省略而留下摘要的古文，在字句之间、语气之内将被摘去的补上，使原来的意思容易被理解。在译文中对这类补充的字句，都加上〔 〕符号，以示区别。

《孙子》的文字有它独特的风格。其中有些地方有叠句、有排对、有押韵，翻译为今天的汉语时不容易做到所谓“信、达、雅”，只能尽

可能在不失原意的范围内，力求保持一定程度的原有的风格、神采和丰韵。

凡在注释中改过的文字，译文也照新注作相应的更改。

(4) 关于试箋 本书对《孙子》的介绍和评价已见于前言，但个别词句在前言中未能包括者，则在试箋中补充说明。对《孙子》卓越的战略命题，也在此突出提出。

根据以上四个方面的修改，书名也相应改为《孙子译注》。

下面谈谈关于《孙子兵法》成书时间和过程的探索。

关于孙武及其所著十三篇，最早记载此事的史书为司马迁所写的《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传中谓：“孙子武者，齐人也，以兵法十三篇见吴王阖闾，阖闾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千载相传，曾无疑问。至宋代才有人提出疑问（见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和叶适《习学记言》），他们偏重于指出“孙武之名不见于《左传》”，孙武未必有其人。《孙子》的书“乃春秋末战国初山林处士所为”。明代就有人反驳此说（见明宋濂《诸子辩》）。近来对《孙子》十三篇所说的事物，有认为全是战国时的，有认为大多为战国时的。许多议论都围绕着《孙子吴起列传》中“孙武以十三篇见吴王”这句话为中心。

孙武奔吴时携带少量以往的若干战斗经验的总结和一些名将的名言，那自有可能；但携带一部系统而完整的兵书，则可能性不大。现在我们所看到的《孙子》十三篇，决不是孙武用以见吴王的十三篇原文。许多议者指出不少例子，说明现在所见到的十三篇中所论述的，不是春秋时的事物而是战国的事物。综合这些疑问，主要有如下各点：一、称国君为“主”，如“主孰有道”（二）、“主不可以怒而兴师”（九十九）。“主”在春秋时代是称“大夫”的，直到三家分晋后臣称君才叫“主”。二、书中“将受命于君”（五十九），“（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六十），这在孙武见吴王时，是不可能提出的。将相分工，是战国初才有的事。吴伐楚时阖闾、伍员均在军中直接指挥，并无“（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的事。至于说：“将听吾计，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三）这种去留的自由和一国兵家可到别国为将，如

吴起在魏为将，乐毅率燕军入齐的事，也只在战国初不长时间内才有的事。三、战争规模，有人认为孙武见吴王时还未曾有过一个国家“驰车千驷，……带甲十万”（七）这样大的战争规模。四、吴越相恶和“越人之兵虽多”（四十二）的话，这都是阖闾伐越前后的事。孙武见吴王时越国还很弱小，不可能提出。五、“弩”是战国时才发明的。书中“甲胄矢弩”（九），在孙武见吴王时还没有弩这种武器。六、“谒者”、“门者”、“舍人”（一〇三）等都属战国时的官称（舍人的职务春秋时是管宫中仓库和分发物品的人，战国时舍人则略似今之秘书、副官，是接近大官的人。如蔺相如当过赵宦者令缪贤的舍人，李斯则曾为吕不韦的舍人）。这种不符当时情况的事还很多，以上所举六项是主要的，也都是事实。可见司马迁说：孙武以“十三篇”见吴王，决不是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十三篇”。但是，认为现存的十三篇“皆系战国时物”，也是不正确或不确切的。其中也有春秋末的事物。如说：“驰车千驷，革车千乘”（七），“故车战，得车十乘已上，赏其先得者……”（十一）车战是春秋时代的特色。此外，十三篇中既有南方“吴孙子”（即孙武）活动地区所熟悉的地形，如“斥泽”（六十六），也有北方“齐孙子”（即孙膑）所习见的飞尘的征候，如“尘高而锐者，车来也，卑而广者，徒来也”。（七十二）这是只有中原广野上才能看得到的“征候”。可见《孙子》十三篇决不是一人一时之作。故无论谓十三篇“皆战国时物”，或说十三篇乃“战国中后期的事”，都不妥当。

如上所述，许多论者主张要从《孙子》十三篇的内容中分析辨别成书的时代，但有些论者偏重于从十三篇字句上着眼，有些春秋时代的官职称谓，即使孙武在春秋时讲过，流传到战国初期，其弟子们也可能根据新时代的新的官职称谓来修改旧的。而且如《用间篇》中的官称确系战国时的事，但这不是《孙子》十三篇中的主要内容。《孙子兵法》中主要的内容是孙子的战略思想和哲学思想。例如“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二十）、“攻其无备，出其不意”（五）、“致人而不致于人”（三十三）等战略上卓越的思想，“敌佚能劳之，饱能饥之、安能动之”（三十四）、“智者之虑必杂于利害”（六十二）、“乱生于治，怯生于勇，弱生

于强”（三十）等朴素的军事辩证法，这些都是《孙子兵法》的精华与核心。然而这些主要的内容，是很难看出其具体的时间性的。这些战略思想和哲学思想，只能在中国这样的大国，由无数次战争经验的积累和伟大的军事家对此作了精辟的总结，又再经过战争实践的检验而作出的战略理论。在社会更迭、战争频繁、诸侯国之间彼此吞并和反吞并的斗争，加上百家争鸣的影响，这说明《孙子兵法》的产生是当时社会发展的需要，是战争发展的需要，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至于成于孙武之手，则是属于偶然性的事。这一偶然性，也有其客观条件。《前言》中对孙武的家世及其经历，已简略提到，并谈了产生《孙子兵法》的社会历史背景和决定孙子思想的社会存在。当时恰恰是孙武能帮助阖闾、伍员经国治军，以弱小的吴国出奇制胜打败了强大的楚国。他将吴分兵为三，轮番袭扰楚国，使楚疲惫不堪，然后又隐蔽地由水路北上，借陈蔡掩护，突然从北面实施战略大迂回，出楚不意，攻其左侧虚弱之地，因此能五战五胜，直抵楚都郢。这样的战略动机，“谁能为此谋”？《左传》虽未载孙武的姓名，但在吴师入郢到孙膑大破魏军一百五十余年之间，左丘明也并未提出一个比孙武更有名的名将。

根据现有的历史资料，很难断定《孙子》成书的确切年月，只能作一比较接近史实的成书过程的推测，以供读者继续研究。

我们推测：《孙子兵法》的思想体系属于孙武而无疑，而其成书时间大概是春秋末至战国初这一过渡时期。至于成书过程，当阖闾去世、伍子胥被伯嚭排斥时，孙武见机引退，总结过去的和亲身经历的战争经验，整理成较有系统的军事理论，从事讲学，经由许多门徒、学生和专门前来请教者们口传笔录，代代相传，从春秋末到战国初，逐渐形成一部丰富而比较完整的兵法。在口传笔录过程中，增补、遗漏、抄错、修改都在所难免。但没有改变或遗漏孙子思想的核心。《汉书·艺文志》所说的八十二篇，可能就是许多口传笔录的门生们，各自把自己大同小异的记录辗转抄录于简上，以后综合起来，才有八十二篇之多。

顺便说一下，银雀山竹简《孙子》的出土，对我们研究《孙子》具有重要作用，但不宜过于夸张，以为《孙子》成书问题等疑问都已解决

了。“竹简”只能证明《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是两本书(这也不是什么新发现，早在《汉书·艺文志》等书中就记有这两本书名，只是《孙膑兵法》后来失传了，于是，个别治学不严肃者武断地硬指《孙子兵法》是孙膑写的)，证明孙膑、孙武各有所著的兵法，现存传世的《孙子兵法》不是孙膑写的。“竹简”还证明曹操统治中原后，有优越条件可以收集到许多版本，从中挑选当时的善本写了简略的解释(“故为略解焉”)。这否定了杜牧说的曹操“删其繁剩，笔其精华”之说。由于曹氏统治的优越条件，使《孙子》十三篇得到大量的传抄，因而能长期保存下来，这也算是他的贡献。但竹简《孙子》的出土不能直接证明《孙子兵法》是孙武的著作，也不能证明此书成书的具体时间。“竹简”只能证明从“竹简”抄录时到三国时期曹操注《孙子兵法》，其间无大更改，而无法证明由《孙子》成书到竹简《孙子》抄录之间有无大的修改。又“竹简”在许多人分工抄录中未经严格校对，抄错、漏抄也在所难免。

《孙子兵法》是《武经七书》中保存得最为完整的最古的兵书。我们一再进行整理印行，旨在批判地继承和发扬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引起更多人的重视，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

郭化若

一九八四年，年八十

于北京西郊



上架建议：国学经典

ISBN 978-7-5325-8225-9

9 787532 582259 >

定价：24.00 元
易文网：www.ewen.co

责任编辑：陈丽娟

设计：严克勤

编辑：富 强

网络销售合作伙伴

博库书城：www.bookuu.com

当当网：www.dangdang.com

亚马逊：www.amazon.cn

京东商城：www.id.com